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Ltd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特別會議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意見書

本會下稱 (肢協會) 由一群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織成立，旨在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福利及權益；增進社會人士對這一群弱勢的認識和接納；並加強會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團結精神。

近日私院康橋之家被揭發的一連串事件：包括性侵、疏忽照顧而導致院友死亡等等，引起全城震怒。現時傳媒的報導焦點，主要集中於涉事人的劣行，以及該院照顧院友的惡劣質素，但我們希望市民了解及關注的是上述事件反映的並不單單是個別機構或人士的失德問題，而是現時全港殘疾人士院舍制度的結構性問題：一是資助院舍不足，二是私營院舍質素低劣。

### (一) 資助院舍不足

在資助院舍及津助院舍的供應不足下，造就私院的市場。津助院舍由非牟利機構營運，機構以慈善為目標，同時受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規管及巡查，有多一重關卡確保服務質素，正因如此，家長才安心讓子女在資助/津助院舍被照顧。

一直以來，本會及其他團體不斷要求政府興建資助院舍，以舒緩長長的輪候隊伍。各團體甚至努力動員四出覓地，先後提供不少於 29 幅多年被空置的舊校舍及空地給政府考慮，可惜仍被各種理由推倒：例如地區人士反對、地點有其他用途等。香港地方雖小，但尚有很多的地方可發展興建院舍。署方寧願推出私人院舍買位的計劃，將我們殘疾朋友推到缺乏監管及質素參差的私院接受服務，我們的政府，何其本末倒置！

### (二) 私營院舍質素低劣

- 發牌制度實形同虛設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推行至今已近五年，社署資料顯示沒有一間殘疾人士院舍曾被檢控。究竟是反映所有院舍服務都達標？還是反映監察制度充滿漏洞？假若是達標，又為何仍有約八成的殘疾院舍未能獲發正式牌照而需以臨時性的豁免證明書營運，社署竟能容忍這些院舍不斷以此模式年復年地營運而沒有妥善地跟進，實在令人質疑整個發牌制度的存在性是什麼？

- 發牌標準寬鬆及欠透明度

根據院舍條例實務守則，即使是高度照顧院舍，在下午 6 時後的人手比例只是 40 比 3 (即每 40 名院友，需最少有 3 名員工，更可包括院舍主管)，肢協會認為此人手

比例不足以處理院舍發生的各種突發風險事故；另外，關於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只有 6.5 平方米，使部分殘疾人士長期在狹窄的環境中生活。再者，部分發牌標準欠缺具體細則及透明度，外界根本無法得知社署決定發牌的具體原因。社署現時成立的服務質素監察小組主要為探訪性質，為院舍提供建議卻無實際權力，而小組成員亦是由地區專員委任。院舍方面亦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小組進行探訪。在種種監管機制的漏洞及不足下，服務質素如何能得到保證？

院舍是一種 24 小時營運、質素難以量化的服務機構，根本是極難監察。試想想在康橋性侵事件中，即使貌似證據確鑿，從司法的角度仍有爭議空間，故此，在疏忽照顧、態度惡劣等更含糊的事項上，監察者如何能找到確實的證據？我們的子女又如何得到應有的保障？私院以營利為目的，在商言商必會盡量壓低成本，他們只受牌照處巡查，更有機會以各種方法逃避規管，以致服務質素低劣。

## 我們的訴求：

1. 要求政府重新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作詳盡檢討，如院舍的人手比例，營運模式，監察及發牌制度等。
2. 增加規管和監督院舍的服務質素，增加社署的巡查透明度，讓公眾獲悉應有的知情權。
3. 修訂(精神康復條例)及改善(法律檢控程序)，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 正視目前公私營院舍中的影子員工問題，改善機構外購員工情況，反對常態化出現。
5. 修訂及改革整筆撥款的計劃，改善資源錯配問題。
6. 停止一切向私營院舍買位，重新規劃地區，興建更多資助院舍，減少院舍的輪候人數。

2016 年 10 月 30 日